

# 粤语的“说”类动词\*

邓思颖

**提要** 本文论证普通话的“说”并非对应粤语的“讲”和“话”，而“讲”和“话”也非自由互换的动词。粤语的“讲”，基本属于言语表达义的言谈动词，所表达的事件是有过程而可重复的活动类事件；“话”表示告诉义，表达一次性的达成类事件。无论句法还是语义，这两个动词均不相同。本文的发现不囿于粤语语法，对“说”类动词的跨方言研究也应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**关键词** 说类动词 讲话 方言语法 粤语

## 1. “说”类动词

汉语的“说”类言谈动词，根据《汉语方言词汇》的语料，汉语方言有南北的差异，北方用“说”，南方倾向用“讲”，也有用“话”，而广州话既用“讲”又用“话”（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教研室，1964:305）。周无忌、欧阳觉亚、饶秉才（2011:249）也持相同的意见，认为普通话的“说”在广州话“叫‘讲’或‘话’”。Kwok（1971:160-161）把“讲”和“话”都翻译为英语的“say”，并认为它们都属于所谓“引用语动词”（quotative verbs）。Matthews 和 Yip（2011:357）也把这两个动词当成是同一类，称为“reporting verbs”，不加区别，好像有互用的可能。此外，不少粤语词典都把“话”解释为普通话的“说”（饶秉才、欧阳觉亚、周无忌，1981；陈慧英，1994；郑定欧，1997；白宛如，1998；张励妍、倪列怀，1999；刘扳盛，2008 等）。综合文献的观察，一般的意见认为北方话的“说”在广州话对应为“讲”和“话”，而“讲”和“话”意义相同，也许能自由互换。虽然麦耘、谭步云（2011:202）认为“普通话‘说’在广州话用‘讲’和‘话’”，但他们也指出“普通话能用‘讲’的广州话一般用‘讲’，普通话不能用‘讲’的广州话一般用‘话’”，说明了“讲”和“话”应有分工，并非自由互换，这一点值得注意。

专门讨论广州话（或其他广府片粤语）“讲”和“话”的文章，就我们所见，就只有伍巍（2003）一文。根据他的分析，从意义来说，“讲”表示“谈论、议论”，也表示“一般的言语表达”，跟“话”一样，相当于普通话的“说”；而“话”除表示“一般的言语表达”外，也表示“告诉”和“责备、批评”。为方便讨论，“说”所表示的“一般的言语表达”称为“言语表达义”。以下的两个例子，（1）的“讲”和（2）“话”都表示言语表达义，好像可以互换使用。<sup>①</sup>

\* 本文部分内容在以下学术场合报告过，并得到与会者有用的意见：Roundtable on Current Issues in Light Verb Syntax in Chinese（香港 2016 年 5 月）、Eleventh Workshop on Formal Syntax and Semantics（台北 2016 年 9 月）、“汉语句式问题”国际学术研讨会（武汉 2016 年 10 月）、第五届中国句法语义论坛（上海 2016 年 10 月）、高丽大学 BK21Plus 中日语言文化教育研究团座谈会（首尔 2016 年 11 月）、第二十一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（澳门 2016 年 12 月）、第二十二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（香港 2017 年 12 月）、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亚洲研究学系（温哥华 2018 年 3 月）。2017/18 年度在麻省理工学院访问期间，笔者有机会整理资料，增润本文。本文审稿人提出不少建议，对改进本文很有帮助，特此致谢。

① 除个别例子外，本文一律用普通话“说”来翻译粤语例句的“讲”和“话”，不加区别。

- (1) 佢讲佢会去。他说他会去。 (2) 佢话佢会去。他说他会去。

除了属于个别词汇的特殊意义如“责备、批评”外,伍巍(2003)认为“话”还可以表示“告诉”,如(3)。事实上,我们注意到“讲”也可以表达“告诉”,用于相同的句式,如(4)。为方便讨论,本文把这种用法称为“告诉义”。由此看来,“讲”和“话”的确有不少相似之处。

- (3) 我话你知啦。我告诉你吧。 (4) 我讲你知啦。我告诉你吧。

伍巍(2003)虽然介绍了“讲”和“话”的一些特点,但偏重历史语料的讨论,较少比较语法的差异。本文以香港粤语(跟广州话同属粤语广府片,以下简称“粤语”)作为研究对象,比较言语表达义、告诉义的动词“讲”([kɔŋ<sup>35</sup>])和“话”([wa:<sup>22</sup>])的语法异同,并尝试解答两个问题:一、普通话的“说”是否对应为粤语的“讲”和“话”?二、粤语的“讲”和“话”在句法和语义层面是否相同?两者能否自由互换?通过解答这两个问题,本文期望,不仅加深对粤语语法的认识,也能为方言调查、方言语法研究提供一个可以参考的框架。

## 2. “讲”和“话”的宾语

本节先讨论粤语“讲”和“话”的句法问题。我们发现,“讲”可以只带一个名词宾语。以普通话的“说”为例,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为言语表达义的“说”,列举了三种带名词宾语的情况(吕叔湘,1980:447),如(5)的宾语为某种性质的话、(6)的宾语为语言、(7)的宾语指所说的人或事物。这三种例子翻译为粤语,并通过比较,只有“讲”才合语法。<sup>②</sup>

- (5) 讲/\*话大话。说大话。 (6) 讲/\*话英文。说英语。  
(7) 讲/\*话一件事。说一件事。

如果把宾语换成疑问代词,如(8)的“乜嘢”(什么)，“讲”和“话”都可以接受,不过,回答“话乜嘢”(说什么)的“乜嘢”(什么)时,只能用小句宾语来回答,如(2)的“佢会去”(他会去)。

- (8) 佢讲/话乜嘢? 他说什么?

如果宾语是小句,即所说内容,如(1)(2)“佢会去”(他会去)，“讲”和“话”都能接受。如果所说内容是疑问小句,如包含疑问代词特指问“边个”(谁)的(9)、反复问“去唔去”(去不去)的(10)、选择问“定”(还是)的(11)，“讲”和“话”都可接受。当中的特指问、反复问、选择问,只有宽域(wide scope)解读,即把根句的句类理解为疑问句,而无窄域(narrow scope)解读。

- (9) 佢讲/话边个会去? 他说谁会去? (10) 佢讲/话佢去唔去? 他说他去不去?  
(11) 佢讲/话佢饮奶茶定咖啡? 他说他喝奶茶还是咖啡?

事实上,“话”并非不能带名词宾语。如果名词宾语之后多加一个小句,如(12)的“畀我听”(给我听)，“话”就可以接受了,“讲”的情况也一样。<sup>③</sup>“话”的这种用法,就是告诉义,而“畀我听”的作用是表示目的,可以当作目的小句(Jones, 1991)，“听”的宾语是空的,回指前面的宾语“一件事”。这种句式的“畀”也可以省略,说成(13)。<sup>④</sup>假如把宾语提前,成为话题,表面上目的小句可以紧贴在“讲”和“话”之后,当中的“畀”可以随时省略,如(14),也就是上文

② “有碗话碗,有碟话碟”(有什么说什么)的“话”虽然带名词宾语,但属于固定的谚语。

③ (12)的“畀”可以分析为标句词(complementizer,简称“C”),跟后面的“我听”组成CP小句。这个小句,跟英语“I purchased a book for him to read”的“for him to read”有点像。

④ “畀”可以被省略的原因,估计跟粤语与格句介词“畀”的省略相似,如“佢畀咗本书(畀)我”他给我一本书,当中第二个“畀”(给)是介词,在音韵层次可以被省略(Tang, 1998; 邓思颖, 2003)。由于篇幅所限,“畀”在目的小句的省略问题,只好留待日后详谈。

提及的(3)和(4)。综上所述,以名词宾语为例,“讲”可以是一个及物动词,只带一个名词宾语;而“话”除了名词宾语外,还需要有一个目的小句,如(15)所示的句法结构。

- (12) 佢讲/话一件事畀我听。他告诉一件事给我听。  
 (13) 佢讲/话一件事我听。他告诉一件事给我听。  
 (14) 呢一件事,佢讲/话(畀)我听。这一件事,他告诉给我听。  
 (15) 主语 话[名词宾语][目的小句]

伍巍(2003:106)指出“话”一般要“跟带宾语或其他附加成分”,举(16)作为例证。<sup>⑤</sup>周无忌等(2011:249)也认为“话”一定要带宾语,而“讲”可以不带宾语,并举了(17)。

- (16) \*佢有冇话?他有没有说? (17) 等我嚟讲。让我来说。

然而,他们的观察值得斟酌。(18)引自张励妍、倪列怀(1999:378)，“话”后面没有宾语。事实上,把(16)稍作改动,并配合一定的语境,其实是可以说的,如(19),甚至可以用(20)来回应该(19)的问题。这两个例子,表面上,“话”都可以不带任何宾语。至于(17),把动词换成“话”,加上句末助词“啦”([la:<sup>55</sup>]),如(21),在特定的语境下,其实也可以用来回应这样的问题“边个去话畀佢听好呢?”(谁去告诉他好呢)。以带小句宾语为例,把小句宾语置于前,如(22),无论分析为话题句还是倒装句,这个例子都可以说,“话”后面没有宾语,也没有问题。

- (18) 边个话嘅?谁说的? (19) 佢有冇话过呢?他有没有说过呢?  
 (20) 佢有话过啊!他说过啊! (21) 等我嚟话啦。让我来说吧。  
 (22) 佢会去,佢讲/话。他会去,他说。

### 3. 告诉义

普通话的“告诉”,按照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的解释,表示“把意思传给人家知道”(吕叔湘,1980:192)。告诉义的特点,是需要有个接收者,即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所说的“人家”。普通话的“告诉”,既可以组成(23)的双宾句,也可以组成(24)的与格句,当中的“你”都是说话的接收者,语法上可以分析为间接宾语。虽然粤语的“讲”和“话”可以表示告诉义,但都不能组成双宾句和与格句,如(25)和(26)所示。<sup>⑥</sup>

- (23) 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。 (24) 我已经告诉给你了。  
 (25) \*我讲/话你一个好消息。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。 (26) \*我已经讲/话畀你喇。我已经告诉给你了。

上文已经比较过,“讲”既可以带一个名词宾语,也可以带一个小句宾语,但“话”不能只带一个名词宾语。如果“话”有一个名词宾语,目的小句是不能缺少的,如(12)的“畀我听”,当中的“我”可以理解为说话的接收者。即使“话”只带一个小句宾语,表面上好像没有接收者,通过“话”所说出来的话,也不能没有接收者。试设想一个处境,某人对着墙说话(如发誓),没

<sup>⑤</sup> 原文写作“渠”,本文改为“佢”。

<sup>⑥</sup> 本文审稿人指出,如果(25)的“讲/话”后面理解为有一个被省略的“畀”,似可接受。这样理解,那就不是真正的双宾句。不过,我们认为句中补上“听”较好,如(14)。审稿人认为(14)的“讲畀/话畀”已“接近词汇化”,跟“告诉”相似。从以下“咗”的位置所示,“讲畀/话畀”似乎还没达到词汇化的地步。

- (i) 我已经讲(咗)畀(\*咗)你听喇。我已经告诉了你。  
 (ii) 我已经话(咗)畀(\*咗)你听喇。我已经告诉了你。

有任何人在旁,(27)的“讲”和“话”有差异,区别就是“话”不能没有接收者。<sup>⑦</sup>至于(28)的日记,原则上没有读者,假如用了“话”而没有接收者,语感稍逊;(29)的网页和微信等社交媒体,虽然没有听话人,但有浏览读者,用“讲”和“话”都可以接受。

(27) 佢对住埗墙讲/ ?话佢会努力。他对着墙说他会努力。

(28) 佢喺本日日记度讲/ ?话佢会努力。他在日记里说他会努力。

(29) 佢喺网页/微信度讲/话佢会努力。他在网页/微信里说他会努力。

除了通过目的小句来显示说话的接收者外,“讲”的接收者还可以通过介词短语状语来表示,如(30)的“同我”(跟我),但“话”却不能。

(30) 佢同我讲/ \*话佢会去。他跟我说他会去。

以上的讨论,说明了粤语的“讲”本来是一个及物动词,可以只带一个名词宾语,表示言语表达义,而且不一定要求有说话的接收者,跟普通话的“说”相似;粤语的“话”虽然不能组成双宾句或与格句,但要求有说话的接收者,这是“讲”和“话”的区别。就这一点而言,“话”所表达的其实是告诉义,而不是言语表达义。

我们由此可以得出两个结论:第一,把普通话的“说”等同于粤语的“讲”和“话”,甚至认为“讲”和“话”都表示言语表达义,能够互换,这种观点,并不准确。严格来讲,普通话带名词宾语的“说”应该对应为粤语的“讲”而不是“话”。“说”和“讲”都属于言语表达义的言谈动词,而“话”则属于告诉义的言谈动词,两者不同类,有清晰的分工,语法的要求也不尽相同。《汉语方言地图集》调查“说”的地理分布时,把粤语区(包括广州、香港等珠三角地区)明确标注为“讲”,而不是“话”或“讲、话”两可(曹志耘,2008:123)。本文的讨论,正好印证和支持了《汉语方言地图集》的描述。第二,粤语没有“告诉”这个动词,甚至缺少像“告诉”这样“真正的双宾动词”(邓思颖,2015:187),不能形成双宾句。<sup>⑧</sup>然而,根据本文的讨论,“话”具备告诉义,隐含了说话的接收者,要求有听话的对象,甚至在语义语用上都不能缺少接收者。这是“讲”和“话”的差异之处。

#### 4. 事件意义

本节将通过事件意义(eventualities)的讨论,进一步论证粤语“讲”和“话”分属不同的类别,不能互换。这两个动词虽然都是动态动词,不过,所表达的事件意义,则显然不同。首先,(31)的“讲”有活动的过程,可以带上时量词“一个钟头”(一个小时),但“话”不能理解为一个进行了一个小时的活动。

(31) 点样解释呢个问题,佢讲/ \*话咗一个钟头。怎样解释这个问题,他说了一个小时。

<sup>⑦</sup> 审稿人认为在广州粤语里(27)(28)的“话”好像比较好。笔者就此向八个广州粤语母语者进行调查,发现当中七人认为“讲”比“话”更容易接受,支持本文的观察。至于个别语感差异的问题,有待日后研究。

<sup>⑧</sup> 本文审稿人认为粤语“讲话”是一个复合词,如(i)的用法。不过,我们认为这个夹在动词“讲”和小句之间的“话”,是个虚化的成分,作用是引领小句宾语,可分析为标句词(complementizer)(Hwang, 1998; Yeung, 2006; Matthews & Yip, 2011:357-358),如英语“that”的功能,而并非跟“讲”组成复合词。这种用例可见于(ii)(iii)等例,来自粤语语料库(Yeung, 2006:37-38)。

(i) 佢讲话佢听日会去。他说他明天会去。

(ii) 佢一早提过话唔要。他一早提过不要。

(iii) 我哋佢话天文台报告气温跌到十度。我欺骗他说天文台报告气温下降到十度。

第二,“讲”允许带有时量词做定语的宾语。(32)的宾语包含时量词定语“一个钟头”(一个小时),表面上修饰名词,但实际用来表示说话进行的时间;然而,“话”却不允许。<sup>⑨</sup>

(32) 佢讲/ \* 话咗一个钟头嘅古仔畀我听。他说了一个小时的故事给我听。

第三,“讲”后可加状态补语,如(33)“好耐”(很久),表示活动过程的时间,“话”却不允许。

(33) 佢讲/ \* 话得好耐。他说得很久。

第四,表示体的动词后缀,尤其是进行体和开始体,跟“讲”和“话”的搭配有差异。(34)“紧”是进行体后缀,表示动作行为正在进行中;(35)“VV吓”表示正当动作进行之际,突然发生另一件事情,也算是进行体的一种(张双庆,1996);(36)“得……嚟”属于开始体,侧重动作的开始(张洪年,1972;单韵鸣,2012;邓思颖,2015等),并且有一定的过程;(37)“起上嚟”也表示开始体(袁家骅等,1960;张洪年,1972等),表示动作或变化的开始,“讲”和“话”也有明显的分别。有些表示事件量化的动词后缀,也能突显“讲”和“话”的差异,如(38)“亲”表示事件的次数,有全称量化的作用(邓思颖,2015:111),“讲”可重复多次,但“话”却不可以。

(34) 佢讲/ ? 话紧个答案畀我听。他在说那个答案给我听。

(35) 佢讲讲吓/ \* 话吓件事畀我听,忽然唔讲。他正在说一件事给我听,忽然不说。

(36) 讲/ \* 话得畀我听嚟我都走咗。当说给我听的时候,我已经离开了。

(37) 佢讲/ \* 话起上嚟就好嬲。他说起来就很生气。

(38) 佢讲/ \* 话亲畀我听都好唔开心。他每次跟我说都很不开心。

第五,动词重叠,或说成“V—V”,有表示动作短暂之意(Kwok,1971)。<sup>⑩</sup>(39)的“讲”没有问题,表示了说话过程的短暂,并引申出尝试的意思;(40)的“话”却不能接受。“V嚟V去”是另一种重叠的形式,表示反复多次的动作(高华年,1980:55),(41)和(42)进一步显示了“讲”可以多次反复进行,但“话”却不行。

(39) 你讲讲/讲一讲呢件事畀我听。你说说这件事给我听。

(40) \* 你话话/话一话呢件事畀我听。你说说这件事给我听。

(41) 佢讲嚟讲去,都系讲佢会赢。他说来说去,都是说他会赢。

(42) \* 佢话嚟话去,都系话佢会赢。他说来说去,都是说他会赢。

第六,跟动量词搭配,“讲”和“话”也有差别。“话”不能重复,可以通过(43)突显出来。“讲”可以被量化,带上表示动量的“三次”,但“话”这么说不太被接受。

(43) 佢会退休,佢讲/ ? 话过三次。他会退休,他说过三次。

第七,“讲”能用于祈使句,“话”却不行。(44)是肯定句,有否定词“咪”([mei<sup>13</sup>])(别的)(45)是否定句。“讲”的主语为施事(Agent),能主动地执行活动,而有异于“话”的主语。

(44) 你讲/ \* 话! 你说!

(45) 你咪讲/ \* 话! 你别说!

根据本节的讨论,“讲”所表达的事件应该是有过程的活动类事件(activities),而“话”所表达的比较像达成类事件(achievements)。活动类事件,有过程,能通过不同的体,观察过程的某一点,而整个过程进行的时间也能被量化,可以跟进行体、开始体兼容,呈现了较为“宽松”的现象,就如“吃、做”等表达活动类事件的动词。

至于“话”所表达的达成类事件,过程比较短,甚至是极短,往往理解为没有过程,与“抵

<sup>⑨</sup> 这种例子也称为“形义错配句”,参看Huang(1997)、黄正德(2008)就这种句式提出的句法分析。

<sup>⑩</sup> Kwok(1971:50)认为“讲讲”通过“讲一讲”形成,当中的“一”[jet<sup>55</sup>]在音段层次被省略后,留下了高声调,并跟前面的“讲”融合起来,因而使得第一个“讲”声调偏高。



达、辨认、死”这些动词所表达的事件差不多,跟进行体、开始体等都不能兼容,也不能跟表示过程的时量词搭配,主语也不是典型的施事。(46)的“话咁快”是粤语的俗语,大意是“像说话那么快”,表示时间过得很快,而(47)的“话都有咁快”也是俗语,大意是“连说话这么快的动作都比不上他来的速度之快”,这两个俗语,虽然已成固定用法,但也正好作为旁证,说明“话”所表达的事件,应该是极为迅速、极为短暂,是一瞬间的,换了“讲”如“\*讲咁快、\*讲都有咁快”就说不通了。由此观之,“讲”和“话”有别,把“话”所表达的事件分析为达成类是很合理的。

(46) 话咁快就到。这么快就到。 (47) 话都有咁快,佢就到喇。他这么快就到了。

达成类事件,它的出现,就是结果。换句话说,“话”虽然好像是个动作,但也包含了结果,或者说,“话”本身就是结果。沿着这个思路,(48)的差异,就不难理解:“讲”本来表示的事件属于活动类,没有自然终结点,加上补语“完”作为结果后,所表示的事件转变为完结类(accomplishments),事件类型也因而有了变化,由“无终体”(atelic)转变为“终结体”(telic);“话”所表示的事件属于达成类,本来就是终结体,有自然终结点。既然已经有了结果,就不能再加上补语表示结果。除了“完”外,其他表示状态的补语如(49)的“清楚”、可能补语如(50)的“得/唔清楚”、趋向补语如(51)的“出嚟”(出来),情况也是一样,都不能接受。

(48) 佢讲/\*话完呢件事畀我听。他说完这件事给我听。

(49) 佢讲/\*话清楚呢件事畀我听。他说清楚这件事给我听。

(50) 佢讲/\*话得/唔清楚呢件事畀我听。他说得/不清楚这件事给我听。

(51) 佢讲/\*话呢件事出嚟畀我听。他把这件事说出来给我听。

此外,“话”所表达的事件,好像属于一次性,往往不重复,或不必要重复,这是语用上的限制,跟“讲”不一样。“讲”可以量化,可以重复多次,但“话”基本上只出现一次,这种一次性的事件,就有如“死、抵达、发生”那样,只发生一次。接收者听到后,就能成功接收信息,结果实现了。从语用的角度来考虑,同样的话就不必重复,有一次性的效果。(43)不能接受的原因,是因为“话”重复了三次。假如动量词是“一次”,就没有问题,如(52)。

(52) 佢会退休,佢话过一次。他会退休,他说过一次。

事实上,在适当的语境下,“话”又好像可以重复多次,如(53)。假如每次讲话,接收者都不相信,等于没听过,因而语用允许多次重复。本文审稿人指出,假如听话人听了相信了但不理会,“话”重复多次也是可以的,如(54),这是因为从语用的角度来说,“话”的信息还不算成功接收,结果没有实现。这就好像(55)的“死”,在特定的语境下,如谈论表演角色,每次他都能被救活,从语用来考虑,所谓“多次死亡”也不是不可能的。

(53) 佢话过好多次,不过每次都有人信。他说了很多次,不过每次都没人相信。

(54) 佢话过好多次,不过每次都有人理。他说了很多次,不过每次都没人理会。

(55) 佢死过好多次。他死过很多次。

有些情况,“话”听起来在时间轴上好像有个过程。(56)的副词“一路”(一边)连接两个动作,并表示两者持续进行。在这个例子里,即使接收者已经听到,但主语“佢”(他)仍不理睬,把话重复说多遍。我们可以设想一个很合理的语境,就是他痛楚难堪,根本不理睬接收者的反应。(56)的“话”,只是抒发感情的叫喊,①所表达的事件,转变为一种可以反复进行而过程极为短暂的“一次体”(semelfactive),如“咳嗽、敲门”,这是语用所允许的。假如缺乏一个合

① (56)的“话”也可改用“嗌”([ai<sup>33</sup>])(喊),表达相似的意思。

理的语境,如(57),听起来就非常别扭。相比之下,(58)的“讲”就没有这个问题。由此可见,在正常的语境下,“话”所表达的应该是一个一次性的达成类事件,跟“讲”表达有过程而可以重复的活动类事件不一样。

(56) 佢一路行一路话好痛。他一边走一边说很疼。

(57) ??佢一路行一路话三角形有三条边。他一边走一边说三角形有三条边。

(58) 佢一路行一路讲三角形有三条边。他一边走一边说三角形有三条边。

## 5. 结语

本文的讨论,回答了两个问题:第一,普通话的“说”是否对应为粤语的“讲”和“话”?第二,“讲”和“话”能否自由互换?本文认为普通话的“说”并非对应为粤语的“讲”和“话”,而“讲”和“话”也不是自由互换的动词。粤语的“讲”,基本上属于言语表达义的言谈动词,所表达的事件是有过程而可以重复的活动类事件;句法上,可以带名词宾语,也可以带小句宾语;加上目的小句后,也能表示告诉义。“话”表示告诉义,在正常的语境下,所表达的应该是一个一次性的达成类事件;句法上,只能带小句宾语,或名词宾语加上目的小句。

我们相信,本文的价值并不限于粤语,对普通话、汉语方言、其他语言的语法研究也应有借鉴作用。本文审稿人指出,本文对粤语“讲、话”的分析很大程度上也适用于普通话“讲、说”的关系和区别。粤语跟英语“tell、say”等言谈动词的语法比较,也饶有趣味(邓思颖,2018)。至于汉语方言方面,根据《汉语方言地图集》的资料(曹志耘,2008:123)，“说”类动词在汉语方言中的分布,呈现四大类型,以“说、讲、话、叹”为主,以长江为界,“说”在长江流域和长江以北;“讲”在长江以南的大部分地区,包括本文讨论的粤语;“话”主要集中于江西,福建西部的邵武、建瓯等,湖南的平江和南部的永兴、郴州等,还有湖北的重阳、通城,江苏的海口、崇明,浙江的江山;“叹”主要在贵州的綦江、习水,而广东的潮州、汕头等读[ta<sup>阴去</sup>]。有些地方,好像允许“两可”的现象,虽然不多,但值得注意,谨列于下,方便参考。“‘讲、说’两可”的方言集中于长江流域,而“‘话、讲’两可”的方言都在南方。<sup>⑫</sup>

**讲、说:**(江苏)宿迁、泗洪、南京;(安徽)亳州、利辛、五河、巢湖、马鞍山、铜陵县;(湖北)广水、钟祥、通山;(重庆)重庆、云阳;(四川)汉源、遂宁;(云南)会泽;(福建)永春、惠安;(海南)儋州、三亚

**话、讲:**(江西)铜鼓、芦溪、上犹;(福建)长汀、武平、上杭;(湖南)岳阳县、沅陵、辰溪、永兴;(广东)平远

**话、说:**(浙江)杭州;(江西)湖口、都昌

根据《汉语方言地图集》,粤语不属于“两可”类,做法正确。基于上述的分布,我们不禁感到好奇,产生不少疑问:用“讲”的其他南方方言,跟粤语的“讲”是否完全一样?以“话、叹”为主的方言,是否都具备粤语“讲”的特点?在那些“两可”的方言里,两个言谈动词到底怎样分工的?还是可以自由互换?带上名词宾语或小句宾语时,“说”类又有没有差异?无论是《汉语方言地图集》还是《汉语方言词汇》,都没有调查过“告诉”的方言类型,粤语“话”的语法特点从中又能给予什么启示?要为这些问题寻找答案,研究工作必须“由下而上”,从调查个别方言的“说”类动词开始做起。因篇幅和时间所限,只能留待日后研究。从句法语义等角度出

<sup>⑫</sup> “两可”动词的先后排序按《汉语方言地图集》。

发,挖掘更多有关“说”类动词的语料,可以弥补目前研究的不足,汇聚各地方言“说”类动词的特点,发现更多以往没注意到的事实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白宛如 1998 《广州方言词典》,江苏教育出版社。
-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教研室 1964 《汉语方言词汇》,文字改革出版社。
- 曹志耘(主编) 2008 《汉语方言地图集·词汇卷》,商务印书馆。
- 陈慧英 1994 《实用广州话词典》,汉语大词典出版社。
- 邓思颖 2003 《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。
- 邓思颖 2015 《粤语语法讲义》,香港:商务印书馆。
- 邓思颖 2018 《话语角色动词与双宾句》,《外语教学与研究》第2期。
- 高华年 1980 《广州方言研究》,香港:商务印书馆。
- 黄正德 2008 《从“他的老师当得好”谈起》,《语言科学》第3期。
- 刘扳盛 2008 《广州话普通话词典》,香港:商务印书馆。
- 吕叔湘(主编) 1980 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,商务印书馆。
- 麦耘 谭步云 2011 《实用广州话分类词典》,香港:商务印书馆。
- 饶秉才 欧阳觉亚 周无忌 1981 《广州话方言词典》,香港:商务印书馆。
- 单韵鸣 2012 《广州话用作连接成分的“得嚟”——兼论后置连接成分的语言普遍性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3期。
- 伍巍 2003 《浅析粤方言的“话”、“讲”、“倾”》,《韶关学院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第2期。
- 袁家骅等 1960 《汉语方言概要》,文字改革出版社。
- 张洪年 1972 《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》,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。
- 张励妍 倪列怀 1999 《港式广州话词典》,香港:万里书店。
- 张双庆 1996 《香港粤语动词的体》,张双庆编《动词的体》,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。
- 郑定欧 1997 《香港粤语词典》,江苏教育出版社。
- 周无忌 欧阳觉亚 饶秉才 2011 《普通话广州话用法对比词典》,香港:商务印书馆。
- Huang, C.-T. James 1997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. In Feng-fu Tsao and H. Samuel Wang (eds.), *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* 3:45-89. Taipei: Academia Sinica.
- Hwang, Jya-Lin 1998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saying verbs in Chinese. In Chaofen Sun (ed.), *Proceedings of the 10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*, 574-584. Los Angeles: GSIL,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.
- Jones, Judith K. 1991 *Syntax, Thematics, and Semantics of English Purpose Constructions*. Dordrecht: Kluwer.
- Kwok, Helen 1971 *A Linguistic Study of the Cantonese Verb*. Hong Kong: Centre of Asian Studies, University of Hong Kong.
- Matthews, Stephen and Virginia Yip 2011 *Cantonese: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(Second Edition)*. London and New York: Routledge.
- Tang, Sze-Wing 1998 On the ‘inverted’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. In Stephen Matthews (ed.), *Studies in Cantonese Linguistics*, 35-52. Hong Kong: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.
- Yeung, Ka-wai 2006 On the status of the complementizer *waab6* in Cantonese. *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* 4 (1): 1-48.

邓思颖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 swtang@cuhk.edu.hk